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有588,915,934股普通股股份（「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按本公司從余氏股東所接獲之最新資料，余氏股東控制或有權行使對173,208,4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1%，此乃假設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供股完成後彼等已接納全部供股股份配額）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及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提及之余氏股東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權利，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股東於該通函就任何決議案表示其意願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獨立股東出席並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15,707,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9%）。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貸款交易及麗新製衣 — 麗新發展年度上限。 <small>(附註2)</small>	311,524,928 (98.91%)	3,441,333 (1.09%)	314,966,261
2. 批准訂立麗新製衣 — 豐德麗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 — 豐德麗貸款交易及麗新製衣 — 豐德麗年度上限。 <small>(附註2)</small>	311,524,928 (98.91%)	3,441,333 (1.09%)	314,966,261
3. 批准訂立麗新製衣 — 麗豐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 — 麗豐貸款交易及麗新製衣 — 麗豐年度上限。 <small>(附註2)</small>	311,524,928 (98.91%)	3,441,333 (1.09%)	314,966,261
4. 批准訂立麗新發展 — 豐德麗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 — 豐德麗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 — 豐德麗年度上限。 <small>(附註2)</small>	311,524,928 (98.91%)	3,441,333 (1.09%)	314,966,261
5. 批准訂立麗新發展 — 麗豐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 — 麗豐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 — 麗豐年度上限。 <small>(附註2)</small>	311,524,928 (98.91%)	3,441,333 (1.09%)	314,966,261

附註：

1. 上述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2.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等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半數，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林建岳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林孝賢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